

评估 价值	总价(万元)	1426 (大写: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元整)
	单价(元/m ²)	17625

7.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,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供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,即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胡耀清

致函日期: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